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或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sup>#</sup>**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7)

**收購SITT TATT LOGISTICS SDN. BHD.**

**及有關物業**

**須予披露交易**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主席函件	
緒言 .....	4
買賣協議 .....	5
有關STLog、Seberang Perai土地及 Selangor土地之資料 .....	8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影響 .....	8
一般資料 .....	9
附錄－附加資料 .....	10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分別根據股份購買協議、Seberang Perai買賣協議及Selangor買賣協議所擬定之收購事項
「聯繫人」、「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營業日」	指	馬來西亞銀行開放為公眾人士提供服務之營業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賬目」	指	STLog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緊接完成日期前之曆月最後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賬目，而該月之最後一日稱為「完成賬目結算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少數股東」	指	Dato' Syed Mohamad bin Syed Murtaza，持有STLog已發行股本之0.4%
「買方」	指	IDS Logistics Services (M) Sdn. Bhd.，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馬幣」	指	馬來西亞幣，馬來西亞之法定貨幣

\* 僅供識別

## 釋 義

「Seberang Perai土地」	指	所有於業權號碼H.S.(D) 591 (Plot 24), No. P.T. 486, Mukim 06, District of Seberang Perai Tengah, Negeri Pulau Pinang及H.S.(D) 592 (Plot 23), No. P.T. 485, Mukim 06, District of Seberang Perai Tengah, Negeri Pulau Pinang之租賃工業土地，包括土地上之大廈
「Seberang Perai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有關Seberang Perai土地之買賣協議，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
「Selangor土地」	指	所有於業權號碼H.S.(D) 99548, No. P.T. 48025, Mukim of Kapar, District of Klang, State of Selangor及GRN 59001, Lot No. 26028, Mukim of Kapar, District of Klang, State of Selangor之永久業權土地，包括土地上之大廈
「Selangor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有關Selangor土地之買賣協議，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
「賣方」	指	Sitt Tatt Company Sdn. Bhd.，一家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STLog已發行股本之99.6%權益，並為Selangor土地及Seberang Perai土地之註冊所有人。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包括開放式貨倉、冷藏倉庫、貨運及清關代理業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將出售及促使少數股東出售 STLog 股份，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

## 釋 義

「STLog」	指	Sitt Tatt Logistics Sdn. Bhd.，一家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STLog股份」	指	STLog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所有港幣款額僅供參考之用，而港幣款項是按概約匯率1馬幣兌2.1188港元折算。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sup>#</sup>**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7)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 (主席)

William Winship FLANZ\*

John Estmond STRICKLAND\*

傅育寧博士\*

李效良教授\*

馮國綸博士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

劉不凡

執行董事:

鄭有德 (集團董事總經理)

彭焜耀

Rajesh Vardichand RANAVAT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小瀝源

安平街2號

利豐中心15樓

敬啟者:

**收購SITT TATT LOGISTICS SDN. BHD.**

**及有關物業**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買方訂立了三項買賣協議，以便收購(a) STLog全部已發行股本、(b) Seberang Perai土地及(c) Selangor土地，現金代價總額為94,500,000馬幣（約200,230,000港元），惟或會根據本通函所載而調整。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收購事項詳情。

<sup>#</sup> 僅供識別

## 買賣協議

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訂立了以下買賣協議：

- a.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向賣方及少數股東收購STLog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6,600,000馬幣（約35,170,000港元）（惟或會根據下文所述而調整）；
- b. 根據Seberang Perai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Seberang Perai土地，現金代價為16,650,000馬幣（約35,280,000港元）；及
- c. 根據Selangor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Selangor土地，現金代價為61,250,000馬幣（約129,780,000港元）。

## 代價

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總額為94,500,000馬幣（約200,23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之內部現金儲備及銀行借貸支付。現金代價總額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總額包括：(i) STLog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1,600,000馬幣（約24,580,000港元）；(ii) STLog的商譽為5,000,000馬幣（約10,590,000港元）；及(iii) Seberang Perai土地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的估值為16,650,000馬幣（約35,280,000港元）及Selangor土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的估值為61,250,000馬幣（約129,780,000港元）。該兩幅土地之代價乃根據買方最近評估毗鄰土地之價值而釐定。

相等於股份購買協議、Seberang Perai買賣協議及Selangor買賣協議中代價10%之訂金，已於簽訂上述協議時支付予擔任託管代理人之賣方律師。

於股份購買協議之交易完成時，股份購買協議之代價餘額（經作出下文所述之價格調整後，如有）將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及少數股東，而股份購買協議之訂金及有關應付利息亦將會發放予賣方。

## 主席函件

當股份購買協議之交易完成後，根據Seberang Perai買賣協議及Selangor買賣協議支付之訂金及有關應付利息隨即發放予賣方。該兩項協議中之代價餘額將會支付予擔任託管代理人之賣方律師。當股份購買協議所擬定之交易完成或該兩項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以較後者為準），上述的代價餘額及有關應付利息將於21日內發放予賣方。

### 股份購買協議的價格調整，如有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收購STLog股份的代價為16,600,000馬幣（約35,170,000港元），惟倘該協議之交易完成前買方確定出現以下情況，則或會作出向下調整：

- (i) STLog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少於2,066,027馬幣（約4,377,498港元），不足之數額將由該代價中扣減；及
- (ii) STLog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少於9,597,042馬幣（約20,334,212港元），不足之數額將由該代價中扣減。

於賣方與買方就STLog完成賬目達成協議後，倘STLog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少於2,000,000馬幣（約4,240,000港元），賣方將支付不足之數額予買方。倘交易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後始完成，買方應向賣方支付相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至完成賬目結算日期止任何期間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之款項。

### 先決條件

股份購買協議須待獲得馬來西亞外國投資委員會之有關批准及完成滿意之盡職審查後，方可完成。如以上任何一項條件未能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之後60天內達成，買方可豁免該等條件或終止股份購買協議。倘股份購買協議因而終止，擔任託管代理人之賣方律師所託管之訂金及有關應付利息將退回給買方。股份購買協議雙方可同意延遲達成該等條件之最後日期，但最遲以股份購買協議規定日期之後30個營業日為限。



## 主席函件

Seberang Perai買賣協議須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得馬來西亞外國投資委員會及國家部門之有關批准，方可完成，而Selangor買賣協議須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得馬來西亞外國投資委員會之有關批准，方可完成。如以上任何一項條件未能達成，但股份購買協議持續有效及並未終止，該兩項協議將不會因而終止。有關各方將爭取磋商雙方可接受之條款及條件，從而完成該兩項協議所擬定之交易。如股份購買協議未能完成，賣方及買方將毋須根據該兩項協議完成交易，屆時擔任託管代理人之賣方律師所持有該兩項協議之訂金及應付利息隨即退還予買方（買方違約除外）。

根據馬來西亞當地規例，馬來西亞外國投資委員會可有條件地批准買方收購STLog及Seberang Perai土地與Selangor土地。上述有條件批准涉及買方同意讓一名當地股東（「Bumiputera」）於一段指定時間內持有STLog及上述土地之30%權益，而該段指定期間通常為三年。倘馬來西亞外國投資委員會加入該項條件，買方同意予以遵守。

根據Seberang Perai買賣協議及Selangor買賣協議，買方有權委任任何人接受轉讓Seberang Perai土地及Selangor土地，惟須待完成股份購買協議所擬定之交易方可作實。

買方已完成對上述土地之所有權進行法律盡職審查。

### 交易完成

達成或豁免股份購買協議之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股份購買協議所擬定之交易將會完成。

根據Seberang Perai買賣協議及Selangor買賣協議，當股份購買協議所擬定之交易完成或有關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以較後者為準），Seberang Perai土地及Selangor土地之擁有權文件正本將隨即交給買方律師，惟須待買方根據上文所載兩項協議支付代價餘額方可作實。

### 有關STLOG、SEBERANG PERAI土地及SELANGOR土地之資料

賣方及少數股東分別擁有STLog（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之99.6%及0.4%權益。賣方擁有Seberang Perai土地及Selangor土地之100%權益。STLog是一家第三方物流供應商，於馬來西亞Seberang Perai土地及Selangor土地經營兩個配送中心，貨倉面積超過550,000平方呎，並提供多元化之物流服務，包括儲存、運輸及增值服務。

STLog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純利及除稅後純利（以根據馬來西亞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為準）分別為2,870,000馬幣（約6,080,000港元）及2,070,000馬幣（約4,39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數字（以根據馬來西亞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為準）則分別為2,000,000馬幣（約4,240,000港元）及1,430,000馬幣（約3,030,000港元）。STLog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根據馬來西亞會計準則編製為準）約為9,600,000馬幣（約20,340,000港元）。Seberang Perai土地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的估值為16,650,000馬幣（約35,280,000港元）及Selangor土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的估值為61,250,000馬幣（約129,780,000港元）。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取得之資料，且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賣方及少數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影響

本集團是亞洲一家主要綜合分銷服務供應商，包括營銷、物流及製造三個核心業務。董事預期收購事項能夠顯著地增強及鞏固於馬來西亞之物流業務，從而支援買方之策略方向，並且令本集團加入電子物流業務及於檳城擁有良好之客戶基礎。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完成後，STLog將成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合併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此外，收購Seberang Perai土地及Selangor土地作為本集團之物流配送中心，本集團預計租金開支將會減省，從而抵銷部分有關該土地樓宇的折舊，本集團之盈利將會提高。收購事項所需資金將由本集團之內部現金儲備及銀行借貸支付，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及負債將會相應地增加。除上述外，本集團預期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主席函件

### 一般資料

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方法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有關本集團之附加資料，該等資料乃上市規則規定載入本通函內。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馮國經  
主席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關於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容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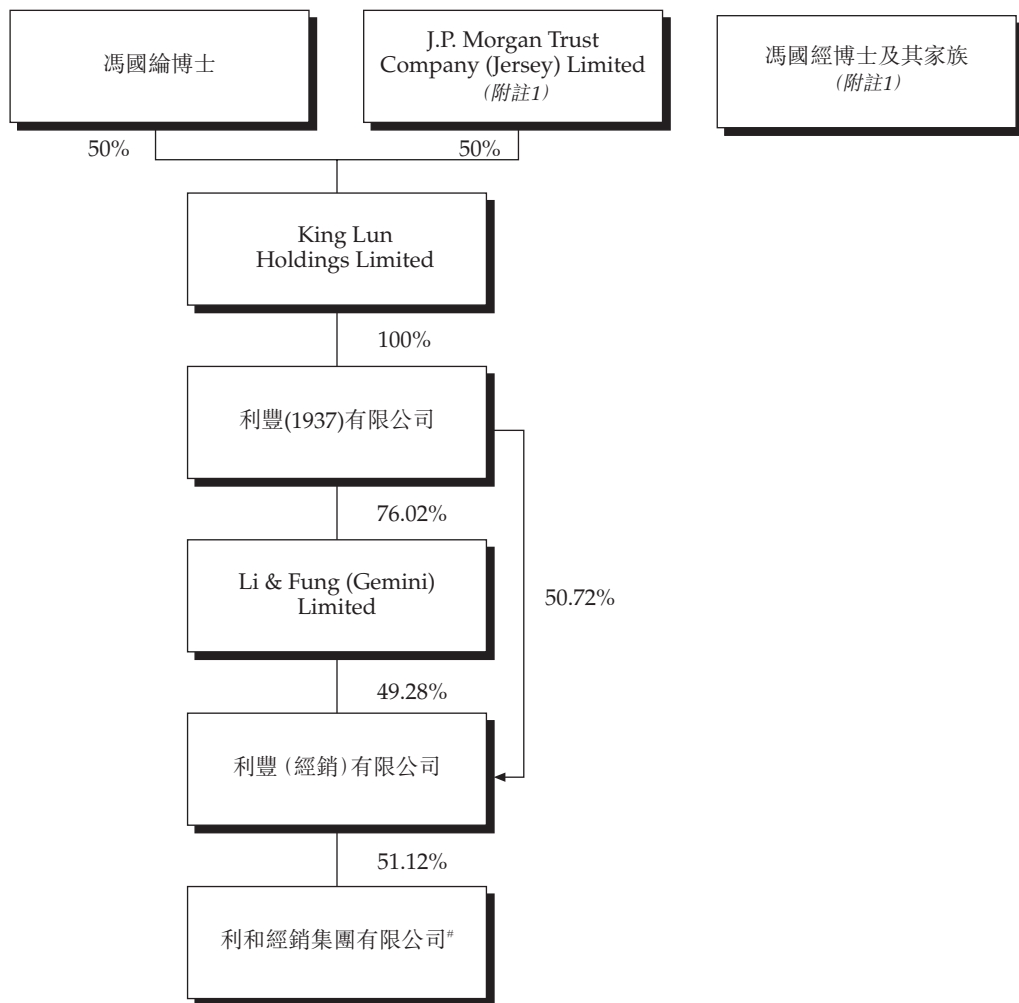
###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如下：

#### (A) 持有本公司的好倉股份及相關股份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 (股份期權) 下的相關 股份數目	合共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 約百分比 (%)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信託權益	其他權益			
馮國經博士	2,405,509	-	157,960,917 (附註1)	-	-	160,366,426	51.90
馮國綸博士	-	-	157,960,917 (附註1)	-	-	157,960,917	51.12
鄭有德	1,412,573	-	-	-	3,390,000	4,802,573	1.55
彭焜權	1,047,632	-	-	-	1,755,000	2,802,632	0.91
Rajesh Vardichand RANAVAT	305,375	-	-	-	1,440,000	1,745,375	0.56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1,202,754	-	-	-	-	1,202,754	0.39
劉不凡	610,549	-	-	-	-	610,549	0.20
John Estmond STRICKLAND	-	-	-	22,000 (附註2)	-	22,000	0.00

下列圖表概述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僅供識別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King Lun」) 透過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LFG」) 持有利豐(經銷)有限公司 (「利豐經銷」) 49.28% 權益。此外，King Lun 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利豐(1937)有限公司持有利豐經銷 50.72% 權益。利豐經銷持有 157,960,917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1.12%。King Lun 由 (a) 以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受託人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彼亦間接持有 LFG 已發行股本 8.77%) 擁有 50% 及 (b) 馮國綸博士擁有 50%。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均透過上文所載彼等各自於 King Lun 的權益及於利豐經銷的間接權益而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John Estmond STRICKLAND 先生及其妻子 Anthea Evadne STRICKLAND 女士為該等股份之共同實益擁有人。

## (B) 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
* 馮國經博士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332,840	信託受益人	50.00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普通股	5,825,438	如上	84.80
* 馮國綸博士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332,840	受控制公司	50.00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普通股	5,222,807	如上	76.02
鄭有德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普通股	462,018	受控制公司 (附註1)	6.73
Rajesh Vardichand RANAVAT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普通股	26,000	實益擁有人	0.004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普通股	180,000	實益擁有人	0.03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普通股	462,018	受控制公司 (附註2)	6.73
劉不凡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普通股	2,390,000	實益擁有人	0.35

\* 由於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擁有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King Lun」) 及本公司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若干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已向聯交所呈交豁免申請以豁免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King Lun 及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除外)，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由聯交所授出豁免。

附註：

1. Li & Fung (Gemini) Limited的462,018股股份 (佔其已發行股本6.73%) 由Mikenwil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後者乃由鄭有德先生擁有。
2. Li & Fung (Gemini) Limited的462,018股股份 (佔其已發行股本6.73%) 由Martinvil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後者乃由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先生擁有。

## (C) 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或依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淡倉。

## (D) 於股份期權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並由董事會屬下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訂而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及未被行使之股份期權如下：

股東姓名	尚未行使之股份 期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鄭有德	750,000	4.825	14/12/04	01/01/07 – 31/12/08
	750,000	4.825	14/12/04	01/01/08 – 31/12/09
	750,000	4.825	14/12/04	01/01/09 – 31/12/10
	380,000	8.600	16/12/05	01/01/08 – 31/12/09
	380,000	8.600	16/12/05	01/01/09 – 31/12/10
	380,000	8.600	16/12/05	01/01/10 – 31/12/11
彭焜燿	375,000	4.825	14/12/04	01/01/07 – 31/12/08
	375,000	4.825	14/12/04	01/01/08 – 31/12/09
	375,000	4.825	14/12/04	01/01/09 – 31/12/10
	210,000	8.600	16/12/05	01/01/08 – 31/12/09
	210,000	8.600	16/12/05	01/01/09 – 31/12/10
	210,000	8.600	16/12/05	01/01/10 – 31/12/11
Rajesh	345,000	4.825	14/12/04	01/01/07 – 31/12/08
Vardichand	345,000	4.825	14/12/04	01/01/08 – 31/12/09
RANAVAT	345,000	4.825	14/12/04	01/01/09 – 31/12/10
	135,000	8.600	16/12/05	01/01/08 – 31/12/09
	135,000	8.600	16/12/05	01/01/09 – 31/12/10
	135,000	8.600	16/12/05	01/01/10 – 31/12/11

##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之權益已載列於上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
利豐（經銷）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7,960,917	51.12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7,960,917	51.12
利豐(1937)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7,960,917	51.12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7,960,917	51.12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7,960,917	51.12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投資顧問	22,065,000	7.14
Brookside Capital Investors, L.P.	投資顧問	15,473,000	5.01



## (I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之權益已載列於上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達10%或以上之權益：

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
上海英和申宏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申宏有限公司	20
上海利和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申宏有限公司	20
Slumberland Asia Pacific Limited	Bico AG	20
PT. Slumberland Indonesia	PT. Bumijaya Trilestari	49.9
IDS Borneo Sdn Bhd	Yang Amat Mulia Pengiran Indera Setia DiRaja Sahibul Karib Pengiran Anak Haji Idris bin Pengiran Maharaja Lela Pengiran Muda Abdul Kahar	10
IDS Borneo Sdn Bhd	Yang DiMuliakan lagi DiHormati Pehin Orang Kaya DiGadong Seri DiRaja Dato Laila Utama Awang Haji Abdul Rahman bin Pehin Orang Kaya Shahbandar Awang Haji Mohd Taha	20
PT. Singa Jaya Kapita	PT. Madari Eka Pratama	15

## 3. 服務合約

各董事或擬委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現時並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6.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袁映葵小姐，彼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潘志文先生，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成員，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d)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2號利豐中心15樓。
- (e)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登記處為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其股份登記分處為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f) 本通函概以英文版為準。